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

### 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陶”）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南京欧陶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尚存在借股数共计 7,2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本次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实施完成。

####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欧普康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南京欧陶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不超过 6,072,4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欧普康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南京欧陶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欧普康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 3,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07,622,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派 2.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南京欧陶本次转融通计划股数由“不超过

6,072,449 股”更新为“不超过 8,501,429 股”。

## 二、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情况

公司收到南京欧陶函告得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南京欧陶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已经完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近规定，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现将其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业务方式	业务期间	转融通均价 (元/股)	转融通股数 (股)	转融通比 例 (%)	转融通价格 区间 (元/股)	转融通 股份来源
南京欧陶	转融通 出借证券	2020/12/25/—— 2021/6/23	99.23	7,228,200	0.85	113~ 80.66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前 股份

## 三、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融通出借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融通出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 总股本比例(%)
南京欧陶	合计持有股份	87,707,515	14.44	115,562,321	13.5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07,515	14.44	115,562,321	1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前公司总股本为 607,244,920 股，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后公司总股本为 850,671,998 股。2、上表中比例显示四舍五入。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南京欧陶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南京欧陶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参考相近业务规定进行了预先和进展披露。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披露的《欧普康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中意向、计划一致。南京欧陶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尚存在借股数共计 7,2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本次业务计划实施完毕。

##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融通出借业务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